**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总编制28名，其中：公务员编制8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18名。在职人员总数34人，其中：公务员10人，工勤人员7人，事业人员17人。遗嘱补助3人，固定资产总额21.05万元。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实施。

（2）拟订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区外机构或组织 在利州区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责任。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及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5)制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

监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

移民自查安置验收工作，后期扶持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7）负责并协调区政府对外友好城市建立后的相关工作。

（8）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承担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广元市利州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88.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389.37万元减少0.24%；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88.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389.37万元减少0.24%。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354.4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09.36万元，公用支出45.0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3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88.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389.37万元减少0.24%；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88.44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389.37万元,减少0.2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8.4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0.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303.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3.14万元,占78%；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8万元，占11.2%；卫生健康支出16.34万元，占4.2%；住房保障支出25.48万元，占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如：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03.1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6.3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25.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4.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45.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8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8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8.4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减少）389.37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扶贫开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扶贫开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开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